

# 万宁市财政局文件

万财农〔2022〕547号

## 万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水务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琼财农〔2022〕298 号）等规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550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类”相关款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统筹整合政策。请严格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2018〕136 号）等

有关规定执行。

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请你单位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和《海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琼财农〔2019〕406号）等规定，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

三、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请你单位根据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强化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附件：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万宁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小型水库工程 建设	水系连通及水 美乡村建设	中型灌区节 水改造及农 村河塘整治	小计	公益性水利 工程维修	县域节水 社会达标 建设	市县水网建设 (小型水源工程、 综合治理工程)
目标性质 支出功能 科目			指导性	指导性	指导性	指导性	指导性	指导性	指导性
合计	8179	5099	600	3857	642	388	98	2594	
海口	794					225	98	471	
儋州	3857	3857							
乐东	731	92		92				639	
澄迈	452					163		289	
东方	414							414	
文昌	315							315	
万宁	550	550		550					
三亚	466							466	
五指山	600	600	600						

